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款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镇江索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索达”）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镇江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书》（镇经土储（2019）字 004 号），收储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镇江索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5 日，镇江索达收到镇江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款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2019 年 5 月 23 日，镇江索达收到镇江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款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2019 年 6 月 10 日，镇江索达收到镇江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款人民币 64,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元整）；2019 年 7 月 26 日，镇江索达收到镇江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款人民币 3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日，镇江索达已收到镇江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全部收储补偿款累计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二、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收储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镇江索达尚处于建设期，未正式投产，本次收储不涉及人员安置等问题。本次收储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和存量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收储事项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收储事项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可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519.61 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7 日